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運動社團（或系、科）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經費準則

壹、依據：本原則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秘(二)字第 1040022885 號函核定辦理。

貳、補助對象：凡各校核可之學生運動社團（或系、科）辦理校際體育活動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。

- 一.活動主題符合普及校園運動風氣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有所助益者。
- 二.舉辦一運動種類有五校以上(含五校)參加者。
- 三.舉辦二種以上(含二種)運動種類每種類有四校以上(含四校)參加者。
- 四.為顧及城鄉差距，花東及離島地區學校舉辦運動種類有一種以上(含一種)有兩校五隊以上(含五隊)參加者。

參、補助額度：

- 一.經審查符合前述條件之申請案，依所舉辦體育活動性質之場地、器材、裁判等經常門所需費用，核給補助。
- 二.申請案之活動內容凡設有女子組參與者得酌予增加補助，申請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伍萬元為原則。
- 三.視申請案件多寡，得增減補助經費。

肆、申請、領款手續：

- 一.申請案係由：學生運動社團（或系、科）含企劃書辦理，且經學生事務處、體育室（組）審核通過者。
- 二.各申辦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，統一校內各學生運動社團（或系、科）檢附活動計畫表及經費預算表逕向本會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（申辦日期以申請學校公文為準）。
 - (一)上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四月卅日止提出申請，活動時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卅日止。
 - (二)下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每年十月十五日止提出申請，活動時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- 三.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查核定補助者，另函通知申辦學校。
- 四.核定補助者，由學校檢附辦理該項活動經費領據送大專體育總會辦理撥款手續。

伍、活動評鑑與訪視：凡接受本原則補助經費之單位，應無條件接受本會聘任之訪視委員進行訪視，並請主動向訪視委員提出相關資料，如秩序冊等相關活動資料，俾利訪視順利進行。

陸、活動舉辦完畢後應將電子檔活動報告書乙份(如附件)E-mail 至 ctusf11@mail.ctusf.org.tw 信箱備查。